

法規名稱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4/08/26
制定單位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生物醫學科學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

- 第一條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醫學科技學院生物醫學科學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本校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於修畢大學部一年級升入二年級前或修畢大學部二年級升入三年級前得申請轉系，轉系報名時間依教務處公告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條 舉辦轉系考試前，由本系系主任及系內教師若干人組成審核委員會，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商討有關本系轉系考試事宜。
- 第四條 申請轉系學生，應符合下列審核規定：
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其必修科目及操行成績必須完全及格。
二、不論修業滿一年或修業滿二年之學生均只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
三、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五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入本系：
一、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二、在休學期間者。
三、轉學生、二技學生、進修學士班學生。
四、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第六條 核定錄取轉入學生人數視生物醫學科學學系學生人數差額而定，以不超過本學系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系主任可依據教學設備及需要、酌減招收名額。
- 第七條 申請轉系學生應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填寫轉系申請單，檢附一年級成績單、並經轉出、入學系主任同意始得報名。
- 第八條 學生申請轉系後，不得請求撤銷，且一人不得填寫兩份以上申請單，違者不予受理申請。
- 第九條 轉系考試科目：口試，若有變動時，應於前一學年公告之。
- 第十條 轉系成績之計算，依上列第九條考試科目成績核計後，所得之成績擇優錄取之。
- 第十一條 考生對轉系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於規定期間內依規定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第十二條 招收名額之核定於每學年轉系考試報名前，由生物醫學科學學系提報招收人數並由轉系考試委員會核定公告之。
- 第十三條 學轉系考試成績經評定完竣後，由轉系考試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決定錄取名額及錄取榜單，報請校長核定之。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採不足額錄取。
-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校內轉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法規名稱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4/08/26
制定單位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7 年 08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097 年 09 月 0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098 年 03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098 年 04 月 0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0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0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099 年 05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099 年 05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7 月 0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8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8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